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现金 22,129.15 万元转让给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开始连续停牌，现就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Wind 煤炭开采指数（883144）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大同煤业	上证综指	Wind 煤炭开采指数
2015.01.22 收盘价	5.89	2916.56	1809.79
2015.02.25 收盘价	4.85	2741.25	1728.30
波动幅度	-17.65%	-6.01%	-4.50%
剔除外部因素后波动幅度	-	-11.65%	-13.15%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下跌 17.65%，扣除同期上证综指累计跌幅 6.01%的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1.65%；扣除同期 Wind 煤炭开采指数下跌 4.50%的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3.15%。

据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